

蓄滞洪区管理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蓄滞洪区管理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按规定应由区级管理的权限
运行流程	巡查管理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开展新区境内蓄滞洪区巡查管理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